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20號

原告 鄭淑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應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）。(二)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「原因事實」為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於事實及理由記載略以「原告並無簽署票據，原告請求給付票據債權無理由云云」等內容，未足夠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而原告訴之聲明未載明本件請求之具體金額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具狀補正之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

01 前述期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沈 易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
1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吳婕歆